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12 時

地點：電資大樓工 EC5007 室

主席：黃英哲主任

記錄：吳秀珍

出席：官大智教授、楊昌彪教授、蕭勝夫教授、蔣依吾教授、賴威光教授、范俊逸教授、張雲南教授、鄭獻榮教授、江明朝教授、柯正雯教授、郭可驥教授、陳嘉平教授、李淑敏教授、希家史提夫教授、王友群教授。

請假：張玉盈教授、李宗南教授、林俊宏教授。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上(102)年度本系經費運用情形，以及本(103)年度經費預估試算如附件一。

二、自本學期(102 學年第 2 學期)起，調整系辦公室 3 位行政助理職務內容，調整後之職掌業務、執行職務對應之行政處室，及工作移交之對照表如附件二。

三、本系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舉行研究生實驗室整潔比賽，名次及獎金如下：

名 次	實驗室名稱	指導教授	獎金
優勝	資訊安全(工 EC9022)	官大智	2,000 元/組
	網路與系統(工 EC5018)	林俊宏	
	無線通訊與行動計算(工 EC9041)	王友群	
	嵌入式系統(工 EC5014)	黃英哲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工 EC5024A)	郭可驥	
入選	超大型積體電路(工 EC5015)	蕭勝夫	1,000 元/組
	設計暨測試(工 EC9012B)	李淑敏	
	多媒體資訊技術(工 EC5017B)	陳嘉平	
	資料庫系統(工 EC5023)	張玉盈	
	編譯器暨硬體最佳化(工 EC9012A)	希家史提夫	
：			
：			
第 17 名	作業系統(工 EC5017A)	江明朝	
第 18 名	創新智慧資訊系統(工 EC5016)	李宗南	
第 19 名	高速網路(工 EC5008)	賴威光	

四、102 學年第 1 學期大學部必修課程學習輔導角落輔導成效如下：

課程名稱	輔導人次	及格比例
------	------	------

微積分(一)	91	90.48%
C 程式設計(一)	91	90.63%
離散數學	14	100.00%
數位系統	77	96.67%
資料結構	78	79.17%
線性代數	1	100.00%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86	81.25%
演算法	435	88.68%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124	64.60%

五、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103.02.12)：新增設 6 門及異動 1 門課程資料表如附件三、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學士班必修科目表如附件四，更新後之課程結構圖如附件五。

六、本系於電資大樓 9 樓新設立之「雲端運算服務聯合實驗室」已可正常運作。原 5 樓機房(網路室)將於本年 3 月 20 日關閉另規劃其它用途，各位老師放置於 5 樓機房(網路室)之設備，請儘早規劃移出，若設備已老舊且達使用年限者，建議可進行報廢處理。此外，若仍有需要，亦可將電腦設備移入本系 9 樓之「雲端運算服務聯合實驗室」，並應無償提供本系師生使用。

七、本系教師本學期兼任工作如下：

姓名	兼任工作
陳嘉平	副教務長
鄭獻榮	副學生事務長、 數位內容及多媒體技術研發中心綜合業務組組長
江明朝	圖書資訊處系統發展組組長
黃英哲	系主任、 數位內容及多媒體技術研發中心主任
李宗南	雲端運算研究中心主任、 無線寬頻通信協定跨校研究中心主任
蔣依吾	醫學科技研究所教評會委員、籌備委員會委員
范俊逸	雲端運算研究中心研發組組長
張雲南	數位內容及多媒體技術研發中心研發組組長
王友群	無線寬頻通信協定跨校研究中心研發組組長
郭可驥	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綠色育成中心)主任

八、研發處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修正重點為博士生第一年每名 12 萬；第二、三年每名至多 10 萬，並依其學術表現為核發依據，發放資格及相關辦法依各院規定，「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本案需俟本院主管會議決議核發原則後，提經研發處修訂前述細則後實施。

參、討論事項

一、討論 102 學年第 1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通過名單。

決議：各科通過名單：

1. 電腦網路：陳慶耀、楊佰謀、張哲瑋。
2. 演算法：黃偉銘。
3. 計算機結構：無。
4. 作業系統：無。
5. 電子學：無。
6. 機率學：曾一凡、林語綺。

二、如何因應未來經費短缺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以近年(99~102)本系經費支出量籌編之本(103)年度收支試算詳如報告事項一（附件一），本年度預算分配更較往年短少，及未來校方將不分配國科會管理費給計畫執行單位等因素，預估本年度之經費缺口超出 100 萬元，為使教學及系務之運作不受影響，建請由各位老師的經費協助支應，並採均分之方式分攤，支援之經費以下列來源為原則：

1. 計畫結餘款、
2. 執行計畫中編列電腦使用費或網路使用費(視計畫委託單位之經費編列原則；本系「共用實驗室開放使用及收費辦法」刻正制定中)、
3. 業務費、
4. 人事費、
5. 募款、
6. 捐款、
7. 其他（例如：由歷年系上分配給各老師之經費餘額中扣除..等）。

決議：撙節用度以因應，撙省項目由系主任依權責裁決，尚不足之費用以歷年系節餘經費支應。

三、擬修訂本系「空間借用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七。

四、擬修正本系「學士班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五、擬訂定本系「鼓勵本系學生逕升研究所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六、擬修訂本系「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八。

七、擬修訂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九。

八、擬修訂本系「委員會組織及職掌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時 10 分）

資訊工程學系經費支出比較

99~103預算實支情形

年度	預算數	實支數	餘額
99	4,033,319	3,776,662	256,657
100	3,847,448	3,833,153	14,295
101	3,708,835	3,702,294	6,541
102	2,872,338	3,633,417	-761,079
103	2,488,670		

102及103收入支出比較

年度	支出數	收入數	結餘(不足)數	教師配合	淨額
102	3,633,417	2,872,338	-761,079	551,701	-209,378
103	3,504,457	2,488,670	-1,015,787	1,007,000 (5.3萬x19人)	-8,787
比較	-128,960	-383,668			

2014/2/12

資訊工程學系103年度經費收支試算

收入或支出說明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系支配金額	備註
分配預算	2,488,670		2,488,670	含工學院分配助理薪資\$200,000元
人事費（三位助理薪資）		1,771,917		公提離職儲金、雇主負擔勞、健保、年終
清潔費		27,540		電資大樓（5樓&9樓一半）
103年度電費		0		電資大樓（未知）
汰換或添購公用設備		300,000		資本門
分配給老師設備費(資本門)		0		
分配給老師雜費(經常門)		0		
補助系學會		20,000		
畢業典禮		50,000		場地租金, 場地佈置, 餐費
論文發表獎勵金		0		以研究生獎助學金獎勵
學士班獎學金		180,000		
各項差旅費		220,000		學生參賽，專題演講交通費，學位口試委員(以102年度使用金額預估)
各項耗材&電話費支出		350,000		影印紙,報紙,衛生紙,文具,電池..等(以102年度使用金額預估)
各項修繕		300,000		教室,廁所,飲水機保養..等(以102年度使用金額預估)
專題演講等事務之人事費支出		140,000		含演講費、外審費..等(以102年度使用金額預估)
餐費		145,000		會議便當、口試、演講、畢業典禮..等(以102年度使用金額預估)
103年度合計	2,488,670	3,504,457	2,488,670	
103年度公務預算餘額		-1,015,787		

2014/2/11

資訊工程學系102年度經費收支一覽表

經費說明	分配(收入)金額	支用金額	結餘	備註
102年度資本門經費	292,738	292,738	0	
		資本門總餘額：	0	
102年度經常門經費	2,379,600	3,025,736	4,876,867	已分配給各老師之尚未支用金額計629,487
102年度工學院分配助理薪資	200,000			
101年度結餘預算	5,323,003			
		教學訓輔總餘額：	4,247,380	102年度結餘款(4876867)扣除已分配給老師經費(629487)為：4,247,380
學生公費-教學助學金(TA)	2,000,000	2,241,860	-241,860	
學生公費-研究助學金(RA)	1,871,044	1,629,184	241,860	
學生公費-以前年度結餘	2,492,061	78,060	2,099,061	已分配給教師支用之論文發表獎勵金共計393,000元
		學生公費總餘額：	2,021,001	102年度結餘款(2,414,001)扣除已分配論文發表獎勵金(393,000)為：2,021,001
工學院管理費-02A037	382,091	162,652	219,439	保留至103年度
技轉回饋金	81,073	0	81,073	保留至103年度
導生活動費	97,900	92,380	5,520	保留至103/01
募款所得(系)	158,425	0	158,425	保留至103年度
場地費	141,304	20,570	120,734	簽准保留至103年度
建教合作結餘款再運用	272,805	0	272,805	教育部-校園軟體創作獎勵(90、91年度)結餘
鼓勵系所招收外籍生補助計畫-工學院	22,410	0	22,410	保留至103年度
合計	15,714,454	7,543,180	7,126,377	

2014/1/27

系辦公室行政理工作執掌-陳素馨（臆婷）

2014/02

執行職務對應之行政處室：

總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資工系庶務、教務處(碩、博士學制業務)、學務處(與研究生相關)、國際事務處(與研究生相關)、圖書資訊處。

一、碩、博士班教學及學生事務：

學分抵免、畢業審核、離校作業及休、復、退學處理、研究生請假及國、內外公差申請事務、學位考試申請及相關業務辦理(含學位口試系統資料列印及成績輸入、口試委員聘書蓋用校印及停車證申請作業之協助等)、資格考試相關工作(含考試日程及監考人員安排、學生通過科目整理及公布等)、研究生新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作業、教師指導研究生名額管控、研究生申請增加共同指導教授或更換指導教授作業、研究所優秀新生獎學金審核等。

二、本校協辦或主辦之招生考試主監試安排：

研究所入學考試、大學學測、大學指考、大考中心英聽檢測、學士班轉學考等招生考試之主、監試輪排管控。

三、系所自辦之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各項招生試務。

四、郵件代收、代寄及公文收、轉發：

含教職員各類郵件代收轉發或代寄、系辦郵票保管、學生一般郵件代收轉發、紙本及電子公文書之收、轉發等。

五、採購事務：

一般性採購之詢價、議價及買辦事務、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授權系所自辦之國外採購案、招標購置案(含限制性招標)之系所

事務、綠色採購統計相關事務等。

六、修繕事務：

伺服器、網路管理(含 EMAIL 與網路電話)維護事務、系所自理修繕之維修廠商聯絡、詢價、議價、向總務處或圖書資訊處報修之處理。

七、空間、設備、教學及辦公器具管理與維護事務：

財產及設備管理、盤點、報廢及移轉相關業務、鑰匙櫃管理、空間及設施租用收款業務、全系各空間管理調配及維護、教學需用教室之鑰匙借用事務(工讀生協助)、教學設施及器具管理與維護、辦公事務機械與器具之管理與維護、電梯感應扣管理等。

八、環保、節能、工安等相關事務：

全系電力使用情形監管、節能公用設施(燈具、冷氣等)補助款申請、實驗室整潔比賽、實驗室工安檢查作業等。

九、系辦公室消耗品管理：

含文具、碳粉匣、紙杯、咖啡豆、茶包、影印紙等。

十、工讀生及服務員管理：

工讀生徵選業務及出缺勤管理與工作督導、服務員打掃及垃圾處理督導、服務員請假管理及代理等。

十一、圖書、期刊、軟體管理：

系辦公室報章雜誌管理、系所圖書、期刊薦購等事務。

十二、資訊系統管理：

網頁管理、教室管理系統、碩士班甄試考生資料系統、系所自我評鑑系統等、客服 EMAIL 帳號(admin)之投問(訴)事項處理等。

十三、與職務相關之會議籌開及記錄等事務：

網路圖儀委員會、學術委員會(與職掌業務相關)。

十四、活動及榮譽訊息海報編製及張貼：

含系網頁、電資大樓電子看板、電資大樓各公佈欄、本系榮譽牆(擬規劃)、理工長廊等。

十五、每學年系行事曆之彙整、各項委員會選舉(含工學院)、教職員旅遊、聚餐活動之安排等。

十六、其他交辦事項。

異動情形列表

	移出業務項目， 或業務承接自何人	新增、移入業務項目， 或業務轉移至何人
1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業務、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 (學術委員會)會議籌開及記錄 等事務	秀珍
2	教職員請假及國、內外出差申 請事務	秀珍
3	助理輪班或輪休安排	秀珍
4	保管系戳	秀珍
5	畢業典禮	莉萍(原為臆婷、莉萍輪辦)
6	研究生系友業務	莉萍
7	書報討論演講安排	莉萍
8	日月光半導體獎學金(研究生)	莉萍(任何學制統一由莉萍處理)
9	摩鉅科技精英獎學金(研究生)	莉萍(任何學制統一由莉萍處理)
10	莉萍	學士班轉學考招生考試之主、 監試輪排管控
11	原為三位助理輪辦	系所自辦之學士班、碩士班、 博士班各項招生試務

	移出業務項目， 或業務承接自何人	新增、移入業務項目， 或業務轉移至何人
12	秀珍	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授權系所自辦之國外採購案、招標購置案(含限制性招標)之系所事務、綠色採購統計相關事務
13	莉萍	伺服器、網路管理(含 EMAIL 與網路電話)維護事務
14	莉萍	空間、設備、教學及辦公器具管理與維護事務：財產及設備管理、盤點、報廢及移轉相關業務
15	秀珍	空間、設備、教學及辦公器具管理與維護事務：空間及設施租用收款業務
16	秀珍	空間、設備、教學及辦公器具管理與維護事務：教學需用教室之鑰匙借用事務(工讀生協助)
17	原為臆婷、莉萍各有負責	空間、設備、教學及辦公器具管理與維護事務：教學設施及器具管理與維護
18	莉萍	環保、節能、工安等相關事務：實驗室整潔比賽、實驗室工安檢查作業
19	原為臆婷管理系辦輪班工讀生及電腦維護工讀生(徵聘由莉萍負責)，秀珍負責教室管理工讀生(含徵聘)，莉萍負責網頁維護及網路管理工讀生(含徵聘作業)	工讀生徵選業務及出缺勤管理與工作督導
20	新增	代理服務員
21	莉萍	圖書、期刊、軟體管理
22	原為三位助理各有所管	資訊系統管理
23	莉萍	網路圖儀委員會議籌開及記錄
24	莉萍	活動及榮譽訊息海報編製及張

	移出業務項目， 或業務承接自何人	新增、移入業務項目， 或業務轉移至何人
		貼：含系網頁、電資大樓電子看板、電資大樓各公佈欄、理工長廊等。
25	新增	活動及榮譽訊息海報編製及張貼：本系榮譽牆(擬規劃)。

系辦公室行政理工作執掌-吳秀珍

2014/02

執行職務對應之行政處室：

主計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國際事務處(與教師相關)、總務處出納組、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邁頂計畫及教育部教學計畫相關)、學務處(與導生活動經費及學生公費相關)。

一、人事事務：

教師新聘、教師升等、教師評鑑、教師休假研究、教師出國短期進修、教師借調、教師晉級加薪、教師彈性薪資、助理晉級加薪、外籍教師工作許可申請、教職員請假及國、內外出差申請事務、助理輪班或輪休安排等。

二、管控、綜理經費相關事務：

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公務預算)、教育部各項委辦及補助款、國科會各項補助款、推廣教育經費、各類管理費、各類結餘款、各類自籌款(場地及設備租用費、受贈款)、由系統籌支用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每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彙整等。

三、各類自評書及報告書彙編：

教育部評鑑、學系自評、學系工作報告、教育部總量管控系統之系所資料建置、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中山大學校概系統資料、工學院 News memo 等。

四、國科會各類補助案相關業務：

各補助案之申請、變更、延長、經費結案等事宜，含專題(及新進)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國家型研究計畫、雙邊合作、科技人員出國短期進修、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生出席

國際會議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等。

五、學術獎勵及補助相關事務：

本系 SCI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數量、論文被引用次數及期刊排名之查核、學系及校方學術論文發表獎勵金計算及發放作業、校方重點支援補助、校方學術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論文發表、順道參訪、辦理研討會補助等)、教師彈性薪資(學術研究績優、產學研究績優、教學績優)等。

六、校內外經費申請案之計畫書彙編：

由系統籌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教學計畫經費申請案。

七、建教、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業務：

簽約、請款、結案成果報告呈送等。

八、教職員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補助申請及經費結報：

含教育部、國科會、各類結餘款、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等。

九、與職務相關之會議籌開及記錄等事務：

系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系務諮詢委員會、學術委員會、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

十、研究所學生專項經費報支

各課程助教申請、每月 TA 及 RA 獎助學金計算及發放作業，研究生學位口試相關經費處理。

十一、與研究合作相關之校外單位參訪與洽談安排：

校外單位參訪本系，及本系教師至校外機關、廠商洽談之相關事務安排。

十二、系戳及系主任印信保管。

十三、其他交辦事項

異動情形列表

	移出業務項目， 或業務承接自何人	新增、移入業務項目， 或業務轉移至何人
1	系所自辦之學士班、碩士班、 博士班各項招生試務(原為三 位助理輪辦)	臆婷
2	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授權 系所自辦之國外採購案、招標 購置案(含限制性招標)之系所 事務、綠色採購統計相關事務	臆婷
3	空間及設施租用收款業務	臆婷
4	教學需用教室之鑰匙借用事務 (工讀生協助)	臆婷
5	教室管理工讀生徵選及管理	臆婷
6	臆婷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業務、 學術委員會(與職掌業務相關) 會議籌開及記錄等事務
7	臆婷	教職員請假及國、內外出差申 請事務
8	臆婷	助理輪班或輪休安排
9	臆婷	保管系戳
10	莉萍	系務會議籌開及記錄
11	莉萍	與研究合作相關之校外單位參 訪與洽談安排 (以工作業務區 分為招生相關或教師研究合作 相關)

系辦公室行政理工作執掌-黃莉萍

2014/02

執行職務對應之行政處室：

教務處(課務及學士班學制業務)、學務處(學士班學制業務)、國際事務處(與學士班學生相關)。

一、學士班教學及學生事務：

學分抵免、畢業審核、離校作業及休、復、退學處理、學生請假及國、內外公差申請事務、協助導生及系學會活動、必修課程學生缺曠課統計及寄發異常通知給家長、學生學習情形輔導、課輔(學習輔導角落及補救教學)申請及安排、轉系、輔修、五學年學碩士申請、配合校方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及學業期中預警事務等。

二、課務：

課務安排(時間及教室協調安排)、新增設課程申請、課程結構外審、協助教師繳送學期成績、課程大綱登錄跟催、協助書報討論授課教師處理課程內專題演講事務、教學意見調查作業、協助整合學程相關事務。

三、畢業系友業務：

畢業生就業、升學情形追蹤、系友資料庫維護、邀請系友回校之相關活動辦理等相關業務。

四、本系專屬獎學金及企業實習事務：

營邦企業實習、日月光半導體與摩鈺科技等獎學金之初審作業、學士班專業課程優良獎及程式設計獎勵等獎項之相關作業處理。

五、與招生及教學相關之校外單位參訪安排：

高中生或他校學生參訪本系，及本系教師至校外招生宣導之相關事務安排。

六、與負責業務相關之資訊系統管理：

優良導師票選系統、系友資料庫。

七、辦理各類競賽活動：

學士班年度專題競賽暨成果展、畢業典禮、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

八、與職務相關之委員會議籌開及記錄等事務：

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

九、其他交辦事項。

異動情形列表

	移出業務項目， 或業務承接自何人	新增、移入業務項目， 或業務轉移至何人
1	系務會議籌開及記錄	秀珍
2	圖儀網路委員會議籌開及記錄	臆婷
3	學士班轉學考招生考試之主、 監試輪排管控	臆婷
4	系所自辦之學士班、碩士班、 博士班各項招生試務(原為三 位助理輪辦)	臆婷
5	伺服器、網路管理(含 EMAIL 與網路電話)維護事務	臆婷
6	財產及設備管理、盤點、報廢 及移轉相關業務	臆婷
7	教學設施及器具管理	臆婷(原為臆婷、莉萍各有負責 之器具)
8	網頁維護及網路管理工讀生徵 選及管理	臆婷

	移出業務項目， 或業務承接自何人	新增、移入業務項目， 或業務轉移至何人
9	圖書、期刊、軟體管理	臆婷
10	網頁管理	臆婷
11	教室管理系統、碩士班甄試考生資料系統、系所自我評鑑系統	臆婷
12	實驗室整潔比賽、實驗室工安檢查	臆婷
13	活動及榮譽訊息海報編製及張貼：含系網頁、電資大樓電子看板、電資大樓各公佈欄、理工長廊	臆婷
14	原為臆婷、莉萍輪辦	畢業典禮
15	臆婷	研究生系友業務
16	臆婷	書報討論演講安排
17	臆婷	日月光半導體獎學金(研究生)
18	臆婷	摩鉅科技精英獎學金(研究生)

附件二

102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開課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列印日期： 2014/2/13
序 號	學制系 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數	上課時數		教師姓名	備註	課程類別
		中文	英文		正課	實習			
1	資工系	電腦系統基礎概論 [選修]	A SIMPLIFIED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YSTEMS	3	3	0	希家史提 夫	《講授 類》	☐ 結構內 ☐ 結構外
2	資工系	數值分析與應用 [選修]	NUMERICAL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S	3	3	0	柯正雯	《講授 類》	☐ 結構內 ☐ 結構外
3	資工碩	系統晶片設計流程與 實作工具 [選修]	SOC DESIGN FLOW & TOOLS LABORATORY	3	3	0	李淑敏	《實驗 類》	☐ 結構內 ☐ 結構外
4	資工碩	擴增實境 [選修]	AUGMENTED REALITY	3	3	0	待聘	《講授 類》	☐ 結構內 ☐ 結構外
5	資工碩	多核計算與影像處理 應用設計 [選修]	MULTI-CORE COMPUTING AND DESIGN OF IMAGE PROCESSING APPLICATIONS	3	3		張雲南	《講授 類》	☐ 結構內 ☐ 結構外
6	資工碩	自動化舌診系統專題 [選修]	INDEPENDENT STUDIES IN AUTOMATIC TONGUE DIAGNOSIS SYSTEM	3	3	0	蔣依吾	須修習通 過「影像 處理」、 「碎形幾 何專 題」，具 中醫望診 傳統理 論、資料 融合技術 背景。 《獨立研 究》	☐ 結構內 ☐ 結構外

《結構外課程請先提系所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通過，同時修改課程結構圖後，方可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紀錄

(1)系所主管		(2)院長(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系承辦人：

列印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課程名稱 (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電腦系統基礎概論							
課程名稱 (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A SIMPLIFIED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YSTEMS							
授課教師	姓名	希家史提夫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助理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 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 單位	資工系			限修 人數	50	備註	限非資工系學生修習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 主旨 及 綱 要	主 旨	(限100字以內) This course is designed for non-computer science majors, or for students without a significant background in computers. The course is of interest to those who are curious about how a computer works, and also to those who may wish to continue learning about computers in future courses.						
	綱 要	(限300字以內) Students will learn: 1. The basic components of a computer and how they interact. 2. The meaning of many commonly-used computer terms and acronyms 3. How to use computer logic 4. How to divide a task into a series of steps 5. How to write simple programs (the course is not intended to be programming-intensive)						
授課 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 書 參考書目	Tony Gaddis, 2013, <i>Starting Out with Programming Logic and Design</i> , Haywood Community College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 (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數值分析與應用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NUMERICAL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S							
授課教師	姓名	柯正雯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副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資工系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The aim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numerical analysis methods to solve the problems in scientific researches and in applications of engineering. We will start with the numerical counterparts of the analytical models then proceed to solving more complex but practical problems with the numerical approaches. Topics including interpolation, differentiation, integration, and inverse problem will be covered.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Course introduction; 2.Introduction of basic Matlab Functions; 3.Errors and approximations; 4.Numerical interpolation; 5.Solving linear equations; 6.Numerical differentiation and integration; 7.Ordinary differential equation; 8.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 9.Optimization problem; 10.Monte Carlo approach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1. Richard L. Burden & J. Douglas Faires, 1996, <u>Numerical Analysis</u> , Brooks/Cole Pub Co, 6th edition, Belmont, CA, USA. 2. Amos Gilat, Vish Subramaniam, 2010, <u>Numerical Methods for Engineers and Scientists: An Introduction with Applications Using MATLAB</u> , Wiley; 2nd edition, New York, USA.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課程名稱 (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系統晶片設計流程與實作工具							
課程名稱 (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SOC DESIGN FLOW & TOOLS LABORATORY							
授課教師	姓名	李淑敏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副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 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 單位	資工碩			限修 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 主旨 及 綱 要	主 旨	(限100字以內) 本課程介紹系統晶片與超大型積體電路各設計流程與層次的設計技術與方法，主要著重於實際的設計自動化各設計流程與與工具操作與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作，使學生在簡單易懂的理論之引領外，主要能夠學習到實際的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晶片設計流程與經驗。						
	綱 要	(限300字以內) 1. Introduction to Design & Test Flow 2. Verilog Coding 2. Electronics System-Level & Test 3. Register-Transfer-Level Design & Test in Cell-Based Flow 4. Intelligent Property & Test Synthesis, Qualification 5. Full-Custom Design & Test Flow 6. FPGA Design & Test Flow 7. Analog & Mixed Signal Design & Test Flow						
授課 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 書 參考書目	自製教材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 (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課程名稱 (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擴增實境							
課程名稱 (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AUGMENTED REALITY							
授課教師	姓名	待聘			專/兼任	兼任	職稱	助理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 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 單位	資工碩			限修 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 主旨 及 綱 要	主 旨	(限100字以內) 本課程將介紹擴增實境之概念，並討論現有技術和應用範例。特別是針對如何將電腦所產生的資料與現實世界緊密地融合，以賦予現實世界中的物件更多的資訊和互動。						
	綱 要	(限300字以內) 本課程將以介紹何為擴增實境而進入主題，討論不同的應用範例並介紹可用以製作擴增實境之工具以及其使用方法。課程中將讓學生練習擴增實境之程式製作，學習如何使用ARToolKit或是其他AR函式庫搭配硬體設備製作具有互動式的擴增實境程式，以落實理論和實作的結合。						
授課 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 書 參考書目	老師自製教材、領域相關期刊、參考文獻和線上資料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 （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課程名稱 (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多核計算與影像處理應用設計							
課程名稱 (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MULTI-CORE COMPUTING AND DESIGN OF IMAGE PROCESSING APPLICATIONS							
授課教師		姓名	張雲南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副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 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小時
		開課 單位	資工碩			限修 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 主旨 及綱 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基於多核心繪圖處理器做為計算平台，發展各種影像處理的應用。學習如何從演算法推導，到透過軟硬體整合實現相關應用。課程中除了使用到實體處理器發展板，也會採用系統層級模擬建構之虛擬平台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影像處理技術與應用 2.嵌入擴增實境之應用 3.多核平台OpenCL應用程式介面 4.多核計算處理器架構介紹 5.電子系統層級模擬(ESL)介紹與使用 6.車用影像處理實作範例							
授課 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 書 參考書目		1. Gregory A. Baxes, 1994, <u>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u> , John Wiley & Sons Inc., New York. 2. 教改自製講義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 (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課程名稱 (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自動化舌診系統專題							
課程名稱 (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INDEPENDENT STUDIES IN AUTOMATIC TONGUE DIAGNOSIS SYSTEM							
授課教師	姓名	蔣依吾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 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 單位	資工碩			限修 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須修習通過「影像處理」、「碎形幾何專題」，具中醫望診傳統理論、資料融合技術背景。							
開課 主旨 及 綱 要	主 旨	(限100字以內) 介紹自動化舌診系統，以及其原理，實作方法及應用。						
	綱 要	(限300字以內) 使學生瞭解如何藉由科學的方法輔助醫生診斷，循標準化判別程序獲得可靠的斷症結果，可用以提高中醫臨床應用價值，並為重要之課題。以自動化舌診系統自動判別舌頭區域、取像，分析影像資訊，並量化特徵..等，可提供中醫作為臨床上斷症之參考。						
授課 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 書 參考書目	自編教材及導讀相關文獻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 （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雲端運算理論與應用					
		原資料	雲端運算概論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CLOUD COMPUTING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原資料	INTRODUCTION TO CLOUD COMPUTING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 學年／期 課程	修改後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原資料			原資料			
	修改說明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參考書目								

年 月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 學年度第 學期開設)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校課程委員代表	(4)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李宗南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選修科目資料異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但異動後之科目名稱如明顯不同者，應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專題」類課程異動「授課方式」：

- 修改為「講授」類課程，請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科目名稱，以『新增設課程』方式提報。
- 修改為「研討」類課程，請於『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其審查原則如下：系所課程如確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並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事實，並請將科目名稱修改為「xxx 專題研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語文課程	國語文	2	2													
		英語文	2	2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2	2		2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12~13學分；大二以上選修）				13											
	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0學分；畢業前必須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可之8場活動）	0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				1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 （核心學程）	C程式設計(一)	3														
		C程式設計實習(一)	1														
		微積分(一)	3														
		離散數學	3														
		資訊科學與工程概論	3														
		數位電子學		3													
		C程式設計(二)		3													
		C程式設計實習(二)		1													
		微積分(二)		3													
		數位系統				3											
		數位系統實驗				1											
		資料結構				3											
		線性代數				3											
		計算機組織					3										
		作業系統					3										
		機率學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3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習						1									
		演算法						3									
		資訊工程論壇						1									
		電腦網路							3								
		UNIX系統程式							3								
		編譯器製作							3								
		專題製作（一）							1								
專題製作（二）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5	必修比重			68.15%											
系所教育目標		1.精進知識科技 2.孕育創意理念 3.培養研究能力 4.具備人文素養 5.訓練團隊精神 6.建立國際視野															

系所 學生 專業 能力	A.具備計算機科學領域的基本知識與能力， 包含數學基礎、資料結構與演算法、軟體設計、計算機組織與結構、作業系統。 B.深入瞭解計算機科學中一種或多種重要領域的知識。 C.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以發掘、分析及處理計算機科學問題的能力。 D.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詮釋數據的能力。 E.使用計算機科學實務所需技術、技巧與工具的能力。 F.設計與整合資訊軟、硬體系統或元件的能力。 G.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H.認識時事議題，瞭解計算機科學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 I.培養持續學習與獨立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J.具有文化內涵與藝術鑑賞能力。 K.認知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修課 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 28 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 4 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選課相關法規/學士班教育架構(101)。 3.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計 64 學分。 4.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少須包含本系選修課程 30 學分，並修習本系課程結構規劃之四大領域各領域至少 2 門專業選修課程。 5.須通過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正式考試，任一次解題兩題(含)以上者方得畢業。	
修訂 狀況	同前一學年度（102 學年度），維持不變。	
103 年 2 月 12 日 系、所、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年 月 日 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所主管：		院 長：

系所章戳：

印表日期：2014/02/12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103.2.20系務會議
附件五

97 年 6 月 19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9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4 月 14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9 年 5 月 31 日 98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5 月 25 日 100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13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14 日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XX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學士班					碩/博士班	
必修課程／共同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必修：	共同選修：
	微積分(一) 微積分(二) C 程式設計(一) C 程式設計(二) 離散數學 數位電子學 C 程式設計實習(一) C 程式設計實習(二) 資訊科學與工程概論	線性代數 數位系統 資料結構 作業系統 機率學 計算機組織 數位系統實驗	演算法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UNIX 系統程式 電腦網路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論壇 編譯器製作 專題製作(一)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習	專題製作(二)		
				共同選修 1.資訊人與智慧財產權 2.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電腦系統基礎概論		
專業選修課程	資訊安全與演算法領域	安全程式設計 安全電子商務 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 程式語言 資訊安全 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 電子設計自動化暨測試演算法			計算理論 密碼協定與智慧卡 密碼學 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資訊理論 進階電子設計自動化暨測試演算法	電子簽章協定與應用 網路安全 模糊理論
	電腦網路與行動計算領域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Linux 核心分析 個人通訊系統 無線行動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 無線網際網路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Linux 核心分析 UNIX 系統程式 分散式計算系統 多媒體網路 異質性無線網路移動性與換手機制 無線行動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建構與效能模擬 無線隨意與感測網路技術 虛擬化技術 <u>雲端運算理論與應用</u>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錯誤控制編碼及應用
	硬體與嵌入式系統領域	QT 和視窗程式訓練 嵌入式系統原理與實作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晶片系統應用與設計簡介 硬體描述語言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進階數位系統設計 電子設計自動化及測試導論 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SoPC 設計實務與 FPGA 系統整合設計 三維電腦圖學及軟硬體實現 三維電腦圖學與立體顯示之設計應用議題研討 低功耗系統設計 系統單晶片測試 系統晶片之軟硬體協同驗證 系統層級封裝及測試 核心基礎的機器學習 高等編譯器製作 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硬體描述語言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電子系統層級設計與驗證 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單晶片測試 超大型積體電路矽智產驗證 超大型積體電路量產可行性設計 進階 PCB 和 IC 封裝共同設計 圖形處理器架構與應用 圖形晶片設計與實作 算術處理器設計與實作 數位信號處理架構設計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u>系統晶片設計流程與實作工具</u> <u>多核計算與像處理應用設計</u>
	多媒體與資料庫系統領域	NoSQL 資料庫 基礎訊號處理 軟體工程 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資料壓縮導論 電腦圖學概論 網際網路資料庫 數位影像處理 <u>數值分析與應用</u>			NoSQL 資料庫 三維計算機圖學 立體影像分析 多媒體串流傳輸 多媒體資料庫系統 高等泛型程式設計與 C++標準函式庫 高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高等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基礎醫用磁共振譜及應用 專家系統	資料庫系統 資料壓縮 影像處理 數位訊號處理 模樣辨識 隨機程序 <u>擴增實境</u> 醫用電腦系統與分析 醫用磁振造影之原理與應用

專題 (限研究生修習) (獨立研究類，	專題研究(一) 專題研究(二) 專題研究(三) 專題研究(四) Linux 核心專題(一) Linux 核心專題(二) 生物資訊專題 生物資訊資料庫專題 多媒體資料庫專題	高等計算機結構專題 軟硬體協同設計專題 無線通訊安全專題 量子計算與量子資訊專題 雲端運算專題(一) 雲端運算專題(二) 碎形幾何專題 資料挖掘專題 電子商務與安全工程專題	圖的演算法專題 演化式計算專題(一) 演化式計算專題(二) 演算法專題 數位簽章專題 點對點資料分享系統專題 <u>自動化舌診系統專題</u>
--	---	--	---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部分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研發處製表 103.1.22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博士班研究生 2. 金額：第一年每名 12 萬； 第二、三年每名至多 10 萬，獎學金直接撥 入研究生之存款帳戶 內。上開第二、三年之 獎學金是否核發必須 以該生前一年之學術 表現據為原則，發放資 格及相關辦法依各院 規定。	(二) 博士班研究生 2. 金額：每名 24 萬分 2 學年 發放，獎學金直接撥入研究 生之存款帳戶內。	為增加本校博士班新生人數，並 鼓勵學生之學術表現，擬提高獎 學金之額度。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空間借用辦法

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系所屬空間之借用規則及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分配使用之空間包括教師研究室一間及學生實驗室一間。
如因研究、實驗、服務等需求而欲額外借用空間，得提出借用申請。
- 第三條 額外空間之借用係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借用坪數每月計費，租借費用提供本系場地維護及系務發展使用。每坪每月計收費用壹仟元，並以本系專任教師原分配使用學生實驗室之平均坪數 21 坪為計費之基準，額外借用空間之坪數加計其學生實驗室坪數未達 21 坪者，其所借用坪數以 7 折計價，超過 21 坪之借用部份則皆以原價計費。
- 第四條 除前條所定之收費，倘本系需自行負擔所屬空間之電費時，借用額外空間之教師亦應負擔該空間之電費。
- 第五條 借用教師對空間之使用應負良善保管之責，維護其公安及環境清潔，並不得擅自轉讓及再出借。
- 第六條 空間借用之提供以不影響本系學生上課及系務發展為前提，本系並得應整體空間運用考量，停止空間借用申請。如需回收借用之空間時，以優先收回最符合本系空間規劃需求或借用時間最長者為原則。停止借用時，借用教師應將借用之空間恢復原狀，所購置之儀器設備需自行處理搬遷。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空間借用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系所屬空間之借用規則及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與管理本系空間，以及協調本系老師借用本系空間，特訂定本辦法以憑辦理。	因時制宜。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分配使用之空間包括教師研究室一間及學生實驗室一間。如因研究、實驗、服務等需求而欲額外借用空間，得提出借用申請。	第二條 依各老師所分配到的學生實驗室空間大小與研究生人數之關係做為計算之標準。各老師之研究生平均可使用空間低於 2 坪者，得向系上申請借用額外空間。高於 2 坪者，若因特殊需要(如研究計畫等)必須借用空間，得以專案方式申請，並經系務會議會同意，始可出借。借用原因消失時，應即歸還。	
第三條 額外空間之借用係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借用坪數每月計費，租借費用提供本系場地維護及系務發展使用。每坪每月計收費用壹仟元，並以本系專任教師原分配使用學生實驗室之平均坪數 21 坪為計費之基準，額外借用空間之坪數加計其學生實驗室坪數未達 21 坪者，其所借用坪數以 7 折計價，超過 21 坪之借用部份則皆以原價計費。	第三條 對於特殊需要而借用空間時，得酌收管理費，標準另訂之。若系上空間不足時，系上得因安置研究生或新進教師之原因而予以收回。	
第四條 除前條所定之收費，倘本系需自行負擔所屬空間之電費時，借用額外空間之教師亦應負擔該空間之電費。	第四條 由系上設置一個研究生公共實驗室，以屏風隔出座位，並由系上統一控管，再根據申請之實際需求，以座位為單位借出。	
第五條 借用教師對空間之使用應負良善保管之責，維護其公安及環境清潔，並不得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擅自轉讓及再出借。 第六條 空間借用之提供以不影響本系學生上課及系務發展為前提，本系並得應整體空間運用考量，停止空間借用申請。如需回收借用之空間時，以優先收回最符合本系空間規劃需求或借用時間最長者為原則。停止借用時，借用教師應將借用之空間恢復原狀，所購置之儀器設備需自行處理搬遷。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奉校長核定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第 342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 5 年始接受評鑑，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者得向校方申請免予評鑑，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評鑑指標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40%、研究 50%、服務 10%，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教師亦採前述比例計算。
-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五、辦理評鑑程序：
 - (一)依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未提交評鑑資料者皆不予受理。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時程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六、教師評鑑時程依工學院規定辦理。

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於 102.12.20 之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新版辦法，因條款增加而致條項編號推移而配合修正，並避免頻繁修訂，故將依據之條項刪除。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2 年 0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03 月 2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1 月 2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03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03 月 23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09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01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03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06 月 1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 年 06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06 月 10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05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0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09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06 月 28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3 月 0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3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5 月 29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2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本系博士生畢業之前必須至少修滿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 22 學分，其中本系開授課程至少 19 學分，其餘課程經本系同意後，得選修相關碩、博士班開授之課程。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40 學分，其中本系開授課程至少 30 學分。其碩士班一年級所修之學分，最多可取三分之二的學分計入博士學位學分，且至多以 12 學分為限。
2. 申請逕讀博士學位者，於申請前須修畢碩士班必修課程（書報討論除外）。
3. 本系博士生修業的前二年，每學期必須選修「書報討論」(seminar)；另外，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一門三學分課程。
4. 本系博士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之。如無指

導教授，則須經導師或系主任同意後確定之。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英文成績最低標準以目前「教育部一般公費留考之英語能力認定標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外語能力測驗(總分 180 分與口試 S-2)、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多益測驗 TOEIC 650 分、托福 ITP-TOEFL 紙筆測驗 500 分以上、IELTS (Band Score 6)、通過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之其中一項，若測驗二次以上未達標準，得修習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英文相關課程取代，且修課成績需及格且為該科全部修課人數之前二分之一。

5. 為加強本系博士生的學識能力、研究能力或英文能力，本系得指定其補修相關課程。

(三) 指導教授選派：

1. 本系博士生以選擇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
2. 若有特殊原因，得選擇非本系之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系上提出申請，如共同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至其畢業時未達一年以上者，取消其共同指導資格。
3. 本系博士生應於入學後一年內決定其論文指導教授。同學未於期限內決定指導教授者，將由系上協調指派指導教授。
4. 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向本系報備。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資格考試：

1. 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各科考試結果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通過」或「不通過」。
2. 資格考試時間每年分兩梯次，分別於上學期與下學期期末考後一個月內舉行，本系博士生必須每次資格考試前三星期以前提出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的科目。除有特殊原因經本系專案核准外，否則申請後而缺考者，該科目以零分計（不通過一次）。
3. 每位博士生初次申請資格考試時，必須於下列六科中自行選定四科做為其「資格考試科目」，確定後不得再更改，且必須通過三科，每科至多可參加二次考試：

計算機結構（研究所課程）、電腦網路（大學部課程）、作業系統（大學部課程）、演算法分析與設計（研究所課程）、數位電子學（大學部課程）、機率學（大學部課程）

資格考試科目至少需以考試方式通過一科（含）以上，未通過考試之科目，可以修課來抵免(科目若有變更，將於一學期前於系上網頁

公告)，修課或考試二者可並行。抵免資格考之科目，每科修課以一次為限，以修課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必須及格且需為該科全部修課人數之前二分之一。

4. 本系博士生應在入學後一年半內(休學期間不計)通過資格考試(含修課抵免程序完成)。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5. 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該生若於碩士班畢業當年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或逕讀博士班，則資格考試之結果(含「通過」科目、「不通過」次數)，均為有效。該生若於碩士班畢業二年內未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則資格考試之結果全部取消。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

1. 本系博士生論文諮議委員會成員如下：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推薦相關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二人、本系推薦一人。其中本系委員應佔二分之一(含)以上。
2. 本系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休學期間不計)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諮議委員會之口試審查。經委員會全數委員通過，始為通過。第一次未通過者重提論文計畫審查不受前述資格考後一年內完成之限制，但仍須於資格考試後一年半內完成，重提論文計畫審查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三)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

1. 本系博士生發表之論文，至少需達到下列兩項最低標準之一，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申請學位考試時，修業時間已逾四年者：

至少一篇 SCIE 期刊論文代表作，以及至少一篇 IEEE/IET Electronic Library 收錄、或 ACM Digital Library 收錄、或 B 級以上之國際會議論文(或一個與畢業論文相關之實作系統)。

(2) 申請學位考試時，修業時間未滿四年者：

除需符合上述條件之外，其中需有一篇 A 級 SCIE 期刊長篇論文，或需有一篇 A 級國際會議論文，或畢業論文相關之實作系統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競賽獲獎前三名者。(期刊和會議論文等級請參閱系上相關網址)。

上述期刊論文代表作中，該博士生須在至少一篇 SCIE 論文，於所有作者(指導教授除外)中列名第一位。代表作不得為其他博士生(含已畢業或未畢業者)之代表作。

2. 本系博士生發表之論文必須是在本系碩士班、博士班就讀期間，利用本系全銜(或在本系之後加列其服務單位)刊登，且其指導教授需列名其上，本系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結果，並列入上述之

計算標準。

3. 本系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前參加至少一次國際性會議，並於會議上以英文報告論文(需提出佐證資料)。

(四)博士班學位考試：

1. 本系博士生於完成論文後，經其指導教授簽字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具原創性及完整性，並已達博士論文水準，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於考試前至少一個月提出申請，並經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項目包含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計畫是否於期限內通過審查、是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第(四)項, 1. 1.本系博士生於完成論文後, 經其指導教授簽字同意, 認定其論文成果具原創性及完整性, 並已達博士論文水準, 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 須於考試前至少一個月提出申請, 並經 <u>系學術委員會</u> 審查通過(審查項目包含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計畫是否於期限內通過審查、是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 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三條, 第(四)項, 1. 1.本系博士生於完成論文後, 經其指導教授簽字同意, 認定其論文成果具原創性及完整性, 並已達博士論文水準, 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 須於考試前至少一個月提出申請, 並經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項目包含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計畫是否於期限內通過審查、是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 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審查階段由原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修正由系學術委員會審查並執行。